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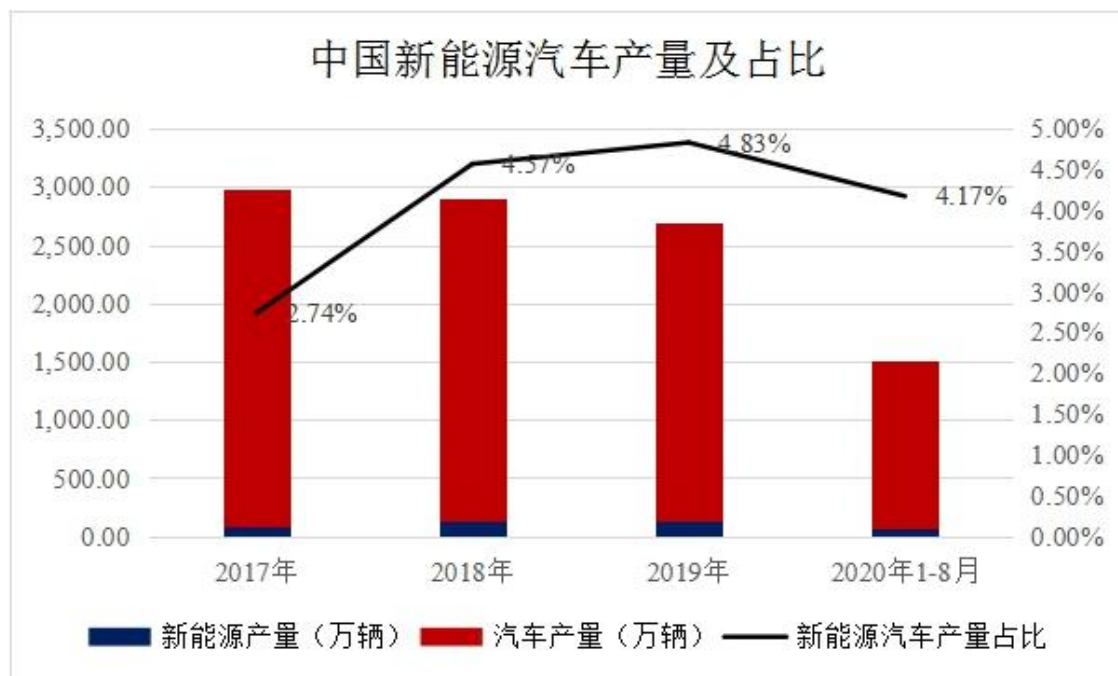
（1）政策加码全方位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锂电设备产业发展迎契机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 2021 年-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规划》明确要求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从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按照《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将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力、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到 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应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汽车产量的比重逐年提升，但相比《规划》中 2025 年的占比目标，仍存在巨大的上升空间。2017 年-2020 年 1-8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 2019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内汽车销量数据 2,576.9 万辆为基准来测算，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25%，即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超过 640 万辆。由此可见，新能源汽车产业未来增长空间巨大，锂电设备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之一，也将受益规划政策的推动与落地。

(2) 新能源电池企业扩产计划明确，锂电设备布局正当时

随着全球对新能源汽车扶持力度的持续加码，以及新能源汽车自身技术的迭代，性能和成本终将超越传统燃油车，从而带动新能源汽车占有率的不断提升。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全球主要动力电池厂商在中国的扩产计划明确，2017 年-2019 年，全球主要动力电池厂商在中国的新建产能合计为 217GWh，2020-2022 年的新建产能计划合计为 384GWh，增长达 76.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h

厂商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2022 年
宁德时代	18	32	53	210
比亚迪	16	24	40	120
LG	-	-	6	6
三星	-	-	12	32
SKI	-	-	8	8
松下	-	-	8	8
合计	217			384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各公司官网、新浪网、搜狐网、申万宏源研究所

新能源电池企业加速产能扩张将直接带动对锂电设备的需求，将推动本土锂电设备优势企业的快速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加强与株洲高科的协同效应，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象为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株洲高科是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旗下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株洲市河西示范园的开发建设，拥有土地一级开发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株洲高科业务涉及土地开发、工业地产、商住地产、工程建设、创业孵化、企业投资、金融服务、配售电和物业管理等领域，形成园区开发建设、园区服务、投资金融、城乡发展四大业务板块。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株洲高科将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抓实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机遇，以核心技术为优势，加快募投项目“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电设备和锂电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

（2）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目前面临较重的债务负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达 55.63%。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缓解现金流紧缺的情况。通过利用此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缓

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得到较大规模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

株洲高科作为国资控股企业，具有较强的资信能力，通过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引入株洲高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将有效解决掣肘上市公司发展的营运资金不足问题，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信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融资和偿债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财务成本亦将明显降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3、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 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较好市场口碑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专业制造商之一，充分理解下游的技术和产品需求，满足客户生产的相关工艺要求和技术参数并迅速推出定制化产品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锂电池产业链迎来自下而上进行的产能高端化的升级。锂电池行业对锂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质量与稳定性的要求将不断提升，推动国内锂电设备厂商产品质量、稳定性升级。由于锂电设备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定制化配套件的质量与加工精度直接决定了每一台锂电设备的质量及稳定性。以公司核心产品宽幅高速双面双层挤压涂布机为例，其核心配套件双层悬浮式箱体结构与大架占整体设备体积逾 80%，对产品整体稳定性起到决定性的影响。

公司目前锂电设备配套件的外采比例较高，且供应商较为分散，供货质量、稳定性和定制化精加工能力不足以满足行业未来产能高端化升级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锂电设备配套件的自制与精加工比例，降低外部供应商采购，加强产品质量与稳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保障公司在行业高速发展中巩固领先地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12.38 万元，流动资产金额为 179,307.47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为 168,324.74 万元，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有限，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流动性前提下，难以满足新增资本支

出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合理安排投资项目，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 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融资方式

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选择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的偿债压力，增强财务稳健性，适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有能力强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株洲高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04 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可行。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确认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株洲高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的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3,405,797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212,144,72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3.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6.02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株洲高新区管委会批准株洲高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

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2,144,720	212,144,720	275,550,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43.31	3,043.31	3,04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6.02	1,196.02	1,19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4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实现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即募集资金实现的相关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装备制造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